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72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因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事件，於 95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472200 號函復訴願人，因其全戶平均每人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仍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該函於 95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

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5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存款、投資及中獎所得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二）投資：以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協議離婚，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以致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必須計入家庭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人之家庭財產實際現況進行審查，逕以 93 年度財稅資料為依據，認訴願人父親於該年度投資金額超過規定，不符低收入戶申請資格，爰依法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女、長子、次女、次子、三女、三子共計 9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長子○○○、次女○○○、次子○○○，三

女○○○、三子○○○，無任何存款投資等資料。

(二) 訴願人父親○○○，有投資 1 筆 2,000,00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9 人，其全家人口之投資為 2,000,000 元，平均每人投資為 222,22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6 月 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

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協議離婚，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原處分機關未依訴願人之家庭財產實際現況進行審查，逕以 93 年度財稅資料為依據等節。

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1 日與案外人○○○協議離婚，並無首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不符合該條文所稱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亦為訴願人所自認，故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訴願人父親及母親納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又依首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投資以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故本件依上述 93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全戶 9 人，其全家人口之投資為 2,000,000 元，平均每人存款為 222,22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